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銘

被　　告　鍾皓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皓行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2755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